

关于开展 2022 年暑假社会实践工作的

通 知

全院同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引领全院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以青春建功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决定面向全院学生开展 2022 年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践对象

面向我院全体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本科生及研究生，支持和鼓励跨学校、跨校区、跨年级、跨专业组队。

二、实践主题

喜迎二十大，青春心向党，奋进新征程

三、实践内容

（一）实践主题

1. “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有我”——爱国爱党青春行动

以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为主线，以中国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全面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利用校史陈列馆、红色实践基地、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等各类资源，通过重走红色足迹、寻访红色故事、红色教育基地沉浸学习、红色调研、红色宣讲等方式，亲身感悟新时代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让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2. “服务乡村振兴，强国有我”——兴农报国青春行动

深化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聚焦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重点任务，组建团队通过农旅结合、科技下乡、电商兴农、基层管理等多方向开展实践活动，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3. “建设美丽中国，先锋有我”——生态保护青春行动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意识，到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开展环境治理、双碳目标实现、环境问题调研、水资源保护、环保知识普及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向公众传播生态环保理念，以实际行动投身到环境保护中，在建设美丽中国的道路上汇聚青春行动。

4. “爱心公益筑梦，奉献有我”——志愿服务青春行动

弘扬奉献精神，践行服务理念，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主动深入社区、乡村、中小学等地，开展禁毒防艾、疫情防控、法律援助、扶弱助残、慰问空巢老人、关爱儿童等社会公益实践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与社区长期结对服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推动社会进步，在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无私奉献、勇担责任，绽放青春之花。

5. “科创实践报国，奋斗有我”——科创强国青春行动

积极响应“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社会实践发现问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通

过科创试验、技术转化、成果落地等实践活动，结合“挑战杯”“互联网+”项目孵化，培育具有社会价值、凸显实践过程、具有创新意义、展示发展前景的优秀科创项目，在科创报国的实践中体现川农青年创新创造。

6. “我的职业梦”实习体验计划

“职业”是考验学子真才实学的“试金石”，“职场”是学生投身社会不可回避的“竞技场”，结合学院培养发展型、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工作思路，综合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帮助同学们提高自我认知，锤炼专业技能，培育职业品格。同学们根据自身专业所学知识，结合未来就业方向，到公检法系统、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体验，增长从业经验，完善自身职业规划，明确人生发展道路，促进广大学子在校期间完成由大学生到职业人的转变。

7. 其他各类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二）实践专项

1. 社会实践雷波专项

重点围绕学校定点帮扶雷波县的需求，发挥学院学科专业优势，通过揭榜挂帅的方式组建专项实践分队，前往服务地开展实践活动。（另见院网通知）

2.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

积极参与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实践专项。参与“逐梦计划”“各地返家乡实践”，走进社会基层，了解社会实际、服务人民群众，认知国家治理体系，强化时代责任，提高社会化能力。

（三）实践课题

充分利用社会实践，开展哲社类课题研究。坚持走进实践深处，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通过实践课题，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培养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学院将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时代主题、凸显专业特色的选题。

四、实践方式

个人及团队须在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实践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做好个人防护，贯彻安全第一原则。

（一）团队形式

自行组队，成员可跨班级、专业、学院，鼓励实践团队邀请研究生及其他高校学生加入团队。团队成员应为6-15人，实践时长不少于7天，原则上每人参加1个团队，法学院学生占团队比一半及以上方可在法学院立项申请。

（二）个人形式

按照“返回家乡、就地就近”原则，积极参与返家乡实践、到社区报道实践以及其他社会实践，实践时长不少于7天。

五、实践要求及材料报送

（一）实践要求

- 1.每个团队必须**配备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 3 名。加强团队实践前中后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实践质量。
- 2.每队**配备宣传员至少 1 人**，负责团队简报与新闻稿修改与投递，加强对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我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社会影响。
- 3.每位参与实践的同学均需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4），提交《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附件 5）**。
- 4.学生在实践过程中要加强防护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建议离川或跨省市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提前完成新冠疫苗及加强针注射**。

（二）材料报送

1. 团队形式

自愿申请重点实践团队立项的团队填写**《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1）**，有意愿申请课题的团队请填写**《2022 年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申报书》（附件 2）**；并于 6 月 15 日前以“团队名称/课题名称”命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学院实践部邮箱（3280879291@qq.com），学院将推荐重点团队 0-2 个，实践课题 0-1 项至校团委；

其他申请社会实践的团队于 6 月 17 日前以“团队名称”命名将**《2022 年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团队申请表》（附件 3）**发送至实践部邮箱。

2. 个人形式

以个人形式参与实践的同学在组织委员处报名，由组织委员统一收集后，于 6 月 17 日前将**《班级个人社会实践参**

与情况汇总表》（附件6）发送至实践部邮箱。

3. 其他事项

《安全责任承诺书》、《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与相关其他材料**一同提交**至实践部邮箱。（纸质档拍照或扫描）

团队材料由队长上交，个人材料由组织委员统一提交至实践部邮箱。

如需学院开具**社会实践介绍信**，自行下载并填写《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介绍信》（附件9），**组织委员**收齐后于6月17日16:20-18:00交至文法楼101，将统一盖章后发放。

社会实践雷波专项材料：按专项通知进行

其他相关事宜群内通知，请各团队队长加入“2022暑期社会实践队长群”（183513425）；后续通知将于组织委员群和法学院实践交流群（517234381）发布。

六、项目资助

校团委最终将遴选不超过30个校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并根据实践效果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后补助支持，并优先推荐社会实践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团队。

课题项目资助。校团委根据申报情况遴选重点社会实践课题，给予1000-3000元支持，并优先推荐参加“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七、总结表彰

本次暑假社会实践，校团委将于下学期开学后组织社会实践十佳团队、优秀品牌项目、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社会实践优秀调研

报告、社会实践优秀视频、社会实践优秀图文等奖项的评选表彰。（具体评选细则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学院将根据《法学院 2022 年暑假社会实践评优细则》（附件 7）评选出 2022 年暑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班集体 4 项荣誉。

实践团队或个人实践时长不少于 14 天方可参评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不少于 21 天方可参评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

（一）荣誉奖励

- 1.对以个人形式参与暑假社会实践并表现优异的同学给予“先进个人”的荣誉。
- 2.对基础材料齐全的团队按一定比例给予“先进个人”名额；对基础材料完备、表现突出的团队给予“优秀团队”的荣誉并适当提高团队的“先进个人”评优比例。
- 3.对在本次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通讯员给予“优秀通讯员”的荣誉（可以兼得“先进个人”）。
- 4.对在本次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班级给予暑假社会实践“优秀班集体”的荣誉。
- 5.若出现实践团队或个人未按时提交实践材料、拒绝配合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则压缩评优比例、名额或不对其进行评优表彰。

（二）二课赋分

- 1.每位参与暑假社会实践、基础材料上交完备的同学，2019 级同学获得社会实践板块 2 分二课加分；2020 级和 2021 级同

学获得**德育版块1分**二课加分。

2.获得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荣誉的**2019级**同学可再获得**各类获奖板块1分**的二课加分;**2020级、2021级**可获得**德育版块社会工作获评表彰2-3分**(不叠加)。

八、注意事项

(一) 落实安全责任，坚守安全底线。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为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所有团队及其个人需注意卫生防控，保障外出实践安全。禁止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开展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团队要同学院保持联系并实行团队成员健康情况“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一旦疫情发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调整或中止社会实践。建议团队提前了解服务地自然条件，关注极端气候变化。

(二) 立足家乡属地，遵循自愿原则。各同学遵循自愿报名原则，在属地或线上开展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学生立足属地，在户籍地或暑假居住所在地，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社会实践，原则上不鼓励跨地域跨省市开展活动。对于确需跨省跨市开展的重点实践活动，实行“一团一报”政策，必须由指导老师全程跟踪和指导带队。

(三) 精心组织设计，注重实践成果。各团队要突出重点和特色，社会实践需要结合法学院专业特色开展，充分将社工、法学、政治学领域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在实践完成后撰写《四川农业大学社会实践项目(个人)报告》(附件8)，同时学院鼓励大家在社会观察和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高质量的调

研报告和心得总结。

（四）积极正面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积极利用各种媒体打造宣传平台，充分利用三下乡官网(<http://sxx.youth.cn/>)、中国青年网(<http://edu.youth.cn/>)、四川共青团网(www.scgqt.org.cn)、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网站、@四川农大团委、微观川农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工作经验，开展宣传工作。鼓励团队在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成果总结等阶段主动对外宣传，加强对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我校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社会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转专业同学将社会实践材料交到转入学院。其他学院学生参与法学院社会实践的，其材料按法学院要求，于相应时间上交。由法学院负责其材料评定及赋分评优工作，相关工作事项的解释权归法学院所有。
- 2.暑假社会实践以自愿参加为原则，但班级社会实践参与率会纳入班团量化考核。
- 3.驾校学习不被认定为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利用暑期做家教，若有家教机构盖章等相关证明则算为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 附件：**
- 1.《2022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报表》
 - 2.《2022年社会实践课题研究申报》
 - 3.《2022年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团队申请表》
 - 4.《安全责任承诺书》
 - 5.《社会实践家长同意书》

6. 《班级个人社会实践参与情况汇总表》
7. 《法学院2022年暑假社会实践评优细则》
8. 《四川农业大学社会实践项目（个人）报告》
9. 《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介绍信》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团委

2022年6月3日

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
委员会